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审议的事项为公司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和议案，我们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产品业务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徐金梧 _____

梅志成 _____

章勇敏 _____

陈一红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